（上接A13版）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合计6,544.39万元（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包括：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项目	不含税金额
1	保荐承销费	4,244.22
2	审计及验资费	1,089.62
3	律师费	716.98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429.25
5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64.32
合计		6,544.39

十、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募集资金净额：41,830.61万元

十一、发行后股东户数：36,776户

十二、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十三、认购情况：本次发行数量为4,500.00万股。其中，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75.0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295.00万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2,295.00万股，无放弃认购股份；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530.00万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3149870%，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1,527.9914万股，放弃认购数量为2.0086万股。本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0086万股。

第五节财务会计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6月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主要内容。大信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5-00362号）。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内容，本上市公告书中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0年6月30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1-9月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大信阅字[2020]5-00011号）。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意向书附件中的《审阅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本上市公告书中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2020年1-9月财务信息与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0年6月30日。公司2020年9月30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止期间的合并利润表、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止期间的合并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但已由大信会计师审阅，并于2020年11月2日出具了《审阅报告》（大信阅字[2020]5-00011号）。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状况良好，资产总额为61,534.18万元，负债总额为28,458.9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为33,075.22万元。2020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为41,929.4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396.4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73.64万元。2020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382.33万元。

2020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9,644.55万元，同比增长29.8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为2,202.98万元，同比增长42.42%。2020年2月上旬，公司较早实现复工复产，在疫情期间积极保障下游行业机械设备对工控自动化产品的需求，包括口罩等防疫物资生产所使用的加工、包装机械等各行业机械设备对公司的产品需求同比增长，公司产品订单获取情况良好。从产品结构来看，2020年1-9月变频器行业专机实现销售收入19,997.8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1.51%，主要在起重、空压机、石油、光伏扬水等细分行业市场销售额同比增长良好；通用型变频器实现销售收入13,719.18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7.87%，维持了稳定发展趋势；伺服系统及运动控制器实现销售收入7,177.71万元，同比增长102.12%，主要受益于包装机械和电液伺服行业对公司产品需求显著增长。同时，受疫情影响公司2020年1-9月线下商务往来和差旅办公支出等费用支出减少，净利润同比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财务报表截止日至上市公告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状况正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销售产品的型号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2020年全年预计经营情况

公司基于目前的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初步核算2020年全年可实现营业收入约为53,509.46万元至55,089.45万元，同比增长19.91%至23.4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约为8,279.74万元至8,524.22万元，同比增长43.86%至48.11%；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913.95万元至8,147.63万元。2020年全年预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实现较好增长的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自2020年2月份以来积极复工复产，保障下游客户各类型机械设备对工控自动化产品的需求；另一方面，公司持续推进既定发展战略，产品在下游行业市场认可度不断提升，保持营收稳健增长。

上述2020年全年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核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信息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第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2020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下述银行开设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与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关的事宜。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郭巷支行	32250199759400000814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科技支行	44250100019000001377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沧浪支行	89050078801800001306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沧浪支行	89050078801600001307

注：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出具的《情况说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郭巷支行（以下简称“建行苏州郭巷支行”）为我行所辖支行，我行承担对所有管辖支行的管理职能，具有对外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文本的权限。建行苏州郭巷支行为隶属于我行的下级支行，主要经办具体业务，无公章，有关协议、合同等文本均需以我行名义对外盖章出具。我行与贵司及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在建行苏州郭巷支行开立，由建行苏州郭巷支行进行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并具体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建行苏州郭巷支行因该账户进行的开立和管理行为我行均予以认可。”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采购和销售价格、采购和销售方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公司未订立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资金未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五）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外，本公司未召开其他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十三）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贺青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0666
保荐代表人	徐慧璇、彭晗
联系人	徐慧璇
联系电话	021-23976043
项目协办人	王天琦
项目组成员	赵钟洪、周铸拉娃、季科科、彭博怡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认为，伟创电气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国泰君安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三、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作为伟创电气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自公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3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将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并指定徐慧璇、彭晗作为伟创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徐慧璇女士：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2007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现任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自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主要负责及参与了德尔未来可转债、华中数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中金岭南非公开发行、金证股份非公开发行、中航精机重大资产重组、中集集团B转H、南山控股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深基地B股、物产中拓非公开发行、振华重工非公开发行、雅致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正泰电器IPO、浙富股份IPO、山东黄金非公开发行等项目。2012年负责的中集集团B转H项目被评为2012年度新财富最佳创新项目。

彭晗先生：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2000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现任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先后负责或保荐了粤推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物产中大重组暨物产集团整体上市、中原传媒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德尔家居IPO项目、天沃科技IPO项目、德尔未来可转债项目、中航机电非公开发行项目、中金岭南非公开发行项目、金证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天健集团非公开发行项目、张家界非公开发行项目、天沃科技非公开发行项目、天沃科技公司债项目、物产中大公司债项目、中集集团B转H项目、中航光电非公开发行项目、岳阳林纸配股等项目。曾获得深圳证券业协会和《资本圈》杂志创新奖。

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

一、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伟创承诺如下：

“1.自伟创电气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伟创电气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伟创电气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伟创电气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伟创电气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伟创电气股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3.本公司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期限、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公司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公司将不进行股份减持。

4.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5.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伟创电气股票的，违规减持股票所得归伟创电气所有。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伟创电气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伟创电气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宋奇勋、邓雄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期限、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人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将不进行股份减持。

3.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伟创电气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伟创电气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间接股东莫竹琴、骆鹏、贺婉株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锁定期限届满后，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后离职的，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公司股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5.本人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期限、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人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将不进行股份减持。本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6.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7.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伟创电气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伟创电气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担任公司监事的间接股东彭红卫、陶旭东、吕敏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锁定期限届满后，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后离职的，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公司股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5.本人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期限、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人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将不进行股份减持。本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失效。

6.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7.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伟创电气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伟创电气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担任公司监事的间接股东彭红卫、陶旭东、吕敏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锁定期限届满后，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后离职的，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伟创电气股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

3.本企业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期限、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企业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企业将不进行股份减持。

4.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5.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伟创电气股票的，违规减持股票所得归伟创电气所有。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伟创电气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伟创电气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宋奇勋、邓雄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减持股份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期限、数量及比例等法定限制。若本人存在法定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将不进行股份减持。

3.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票的，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伟创电气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伟创电气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间接股东莫竹琴、骆鹏、贺婉株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锁定期限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